

菸酒稅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21 號

第二十二條 菸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應徵之健康福利捐，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。